大 会

Distr.: Limited
3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八届会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审裁问题。
5.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富汗（2028 年）、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8 年）、亚美尼亚（2028 年）、澳大利亚（2028 年）、奥地利（2028 年）、白俄罗斯（2028 年）、比利时（2025 年）、巴西（2028 年）、保加利亚（2028 年）、喀麦隆（2025 年）、加拿大（2025 年）、智利（2028 年）、中国（2025 年）、哥伦比亚（2028）、科特迪瓦（2025 年）、克罗地亚（2025 年）、捷克（2028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 年）、厄瓜多尔（2025 年）、芬兰（2025 年）、法国（2025 年）、德国（2025 年）、加纳（2025 年）、希腊（2028 年）、洪都拉斯（2025 年）、匈牙利（2025 年）、印度（2028 年）、印度尼西亚（202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 年）、伊拉克（2028 年）、以色列（2028 年）、意大利（2028 年）、日本（2025 年）、肯尼亚（2028 年）、科威特（2028 年）、马拉维（2028 年）、马来西亚（2025 年）、马里（2025 年）、毛里求斯（2028 年）、墨西哥（2025 年）、摩洛哥（2028 年）、尼日利亚（2028 年）、巴拿马（2028 年）、秘鲁（2025 年）、波兰（2028 年）、大韩民国（2025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沙特阿拉伯（2028 年）、新加坡（2025 年）、索马里（2028 年）、南非（2025 年）、

请回收

西班牙（2028 年）、瑞士（2025 年）、泰国（2028 年）、土耳其（2028 年）、土库曼斯坦（2028 年）、乌干达（2028 年）、乌克兰（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 年）、越南（2025 年）和津巴布韦（2025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除外，本届会议将于该日上午 10 时开幕。届会的其他安排将适时在第二工作组网页上公布。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以往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审裁问题

5.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关于今后可能在国际高科技相关交易争议解决领域所开展的工作的提议（A/CN.9/997）。[1]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继续与专家进行接触，以期编制一份条款纲要，协助实施此类争议的解决。[2]

6.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一项关于拟订国际审裁规则的建议，因为这些规则可以有益地补充快速仲裁方面的工作。因此，委员会决定，应当在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专题讨论会上讨论就审裁问题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3]

7. 因此，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了关于解决争议问题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4]工作组审议的文件包括一个专家组提交的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条文草案（A/CN.9/WG.II/WP.224）和瑞士政府提交的关于审裁的说明，包括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A/CN.9/WG.II/WP.225）。在专题讨论会期间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目的是就今后可能在解决争议方面开展的工作向委员会提供意见（A/CN.9/1091，第 69-79 段）。

[1]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12-215 段。

[2]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5(e)、214(b)和 229 段。

[3] 同上，第 25(g)、214(b)和 243 段。

[4] 专题讨论会详见 https://uncitral.un.org/en/disputesettelementcolloquium2022。

8.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审裁的建议。普遍支持在共同要素的基础上开展立法工作，主要是这两方面都旨在为简易机制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以便在有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第三方参与下在很短时间内解决争议，虽然不一定会产生最终裁决，但其结果仍可跨国界执行。经讨论后，委员会委托工作组合并审议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审裁专题，并审议如何通过并入这两项建议的内容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应当以《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为基础，可以就缩短时限、指定专家/中立人、保密性和程序结果的法律性质等事项编拟示范条文或条款，或其他形式的立法或非立法案文，所有这些都将使争议当事方能够根据其需要调整程序，以进一步加快程序。据强调，这类工作应以使用者的需要为指导，考虑到创新解决办法和技术的使用，并进一步扩大《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使用范围。[5]

9. 工作组在 2023 年 2 月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以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231）为基础审议了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审裁专题，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修订示范条款和指导案文（A/CN.9/1129，第 105 段）。

10.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收到了工作组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1123 和 A/CN.9/1129），并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在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审裁方面开展其工作。[6]

11. 在本届会议上，预计工作组将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234）继续审议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审裁专题。

文件

12. 以下背景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49）；第七十四届工作报告（A/CN.9/1085）；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91）；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123）；以及第七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129）。
-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及解释性说明》（2021 年）；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21 年）；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 年）；以及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 年）。

项目 5. 通过报告

13.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暂定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3-225 段。

[6]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七章。